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宋恭源獎學金辦法

111年9月21日獎學金委員會通過
112年2月14日獎學金委員會通過
112年5月10日獎學金委員會通過
113年1月04日獎學金委員會通過
113年10月09日獎學金委員會通過
114年8月7日獎學金委員會通過
115年8月4日獎學金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獎學金目的

一、為協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具就學支持需求之學生安心就學，並鼓勵其積極向學、發展潛能，由本校傑出校友宋恭源先生捐資設立「宋恭源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獎學金旨在支持具發展潛力之優秀學生於就學期間穩定學習，透過關懷導師制度與導生間之互助支持，培養其自信心、團隊合作力與社會責任感，成為具公共關懷精神之未來人才。

第二條 獎學金委員會組成

一、為審議本獎學金之相關事務，設置「宋恭源獎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獎學金委員會由本校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成員包括副校長、學務長及學生輔導中心主任，並邀請宋恭源文教基金會代表一至三人共同組成，總人數至多八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學輔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導師，負責協助相關事務之執行與協調。

第三條 關懷導師

一、關懷導師應由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中遴選，每位導師負責不超過五位導生為原則。每位關懷導師任期為一年，採一年一聘制；期滿後如有意續任，仍應依當年度遴選規定辦理。

二、導師組成包含主任導師一名，及關懷導師六至八名。所有導師共同協助獲獎生組成「恭源家族小組」，透過制度化之關懷與成長支持機制，建立導師與導生間的持續互動，關注學生在學業、生活與人際發展等多面向的需求，並促進導生彼此的支持與合作，培養其團隊精神、社會責任感與公共關懷意識。

三、關懷導師應適時了解導生之學習與生活情形，視實際需求安排面談或活動，並參與本委員會辦理之相關交流與培力活動。

第四條 主任導師

一、主任導師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經「宋恭源文教基金會」同意後確認，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任。

二、主任導師負責協助關懷導師制度之規劃與推動，視實際需要安排交流會議

，促進導師間之經驗分享與合作。並規劃學術性與康樂性等活動，強化導師陪伴功能，營造支持性學習環境，促進獲獎學生之成長與凝聚力。

三、關懷導師請(休)假時，由主任導師代理其職責。

第五條 獎學金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及五專四年級在學之本國籍學生。
- (二) 具學習發展潛力、品行良好及公共參與意願者。
- (三) 申請人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及佐證資料，供本委員會審查。
- (四) 前項所稱就學支持需求，得參酌申請人家庭狀況、特殊身分、就學資源需求及其他實際情形綜合審認。

二、學業條件：

- (一) 在學期間無重大懲處紀錄。
- (二) 學期成績75分(含)以上，或班級排名前50%(含)以內。
- (三) 前一學年無不及格科目。
- (四) 每一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9學分。
- (五) 操行成績80分以上。

三、檢附相關證明(由申請人備妥)：

- (一) 前一學年度完整學業成績單及班級排名證明。
- (二)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如與父母不同戶，請分別檢附)。
- (三) 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資料清單(財政部國稅局)。
- (四) 前一年度全戶財產歸屬清單(稅捐處)。
- (五) 前一年度全戶貸款證明(如有，請附銀行證明)。
- (六)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佐證資料。

第六條 獎學金名額

本獎學金名額每年以30名為原則，每年選出10名獲獎學生。

第七條 獎學金申請程序

一、初次申請：符合第五條規定資格之學生於每年10月31日前申請，繳交符合第五條申請資格之相關文件及社會關懷規劃書；獲獎名單以同年12月31日前公布為原則，隔年2月核發當期獎學金。

二、請領當期獎學金：獲獎生於初次核定後，仍須於每學期重新提出當期獎學金申請，不得視為自動續領。應於每年1月及7月檢附以下相關資料，交由主任導師初審，再由本委員會審查：

- (一) 學期學業成績。
- (二) 操行成績。
- (三) 恭源家族小組活動參與情形。
- (四) 由本獎學金發起的各項活動(包含講座、戶外活動、分享交流會等)之參

與情形。

(五) 社會關懷志工服務規劃書及心得。

(六) 學期目標等。

本委員會將依所提資料綜合評核，並於每年2月及8月完成續領審查，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學生。

第八條 獎學金金額及發放方式

一、每年2月及8月核發當學期獎學金新臺幣21萬元。

二、獲獎生於在學期間參與非屬畢業門檻或課程必修學分要求之外之實習，並領有薪資者，當學期獎學金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九萬元整。

三、本獎學金相關經費之編列及支用原則，依「附件一：宋恭源獎學金經費支用表」辦理。

第九條 對獲獎學生之期許

獲獎學生應認同本獎學金設立宗旨，在關懷導師引導下，培養責任感與公共關懷精神，並實踐孝親敬師、關心社會及積極參與公益之價值。

第十條 缺額處理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至四年級若遇缺額，遇缺不補。

第十一條 獎學金評選作業

本獎學金由學務處邀集相關人員組成評選小組，辦理評選及核發作業，並提報本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獲獎學生之責任與規範

為實踐本獎學金培育人才之初衷，獲獎學生於在學期間應配合參與各項關懷與學習活動：

一、導師互動與成長規劃：

(一) 獲獎生應主動向主任導師及關懷導師報告個人生涯規劃、課業進度、升學或實習計畫及未來專業發展方向，並於每學期初與關懷導師討論學期目標。

(二) 應虛心接受關懷導師輔導，培養對「恭源家族」之向心力，並落實孝親、敬師、關心社會、積極參與公益活動等核心價值。

(三) 若參與校內外競賽或專案計畫，應主動告知關懷導師；如有優異成績，可向校內外單位申請獎勵或推薦。

二、資格與異動處理原則：

(一) 獲獎生於獲獎期間不得申請校內外其他相關獎學金，以利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惟於申請本獎學金前已獲得者，不在此限。

(二) 若獲獎期間內因家中遭逢重大變故，有特殊經濟需求者，應檢具證明，經本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專案申請其他補助。

(三) 獲獎生如休學、退學、赴國外交換或遊學（不含寒暑假短期活動），即喪失其獲獎資格，當期獎學金不予發放。

(四) 若於學期間參加與本校課程相關並領有薪資之實習，應事前主動向關懷導

師及本委員會報告，並檢附實習申請資料。若未經報備或有隱匿情事者，取消其獲獎資格。

三、社會關懷與活動參與：

(一) 每學期初應繳交一份80小時之「社會關懷志工服務規劃書」，經關懷導師核可後執行。

(二) 每學期末應完成社會服務並繳交下列資料：

(1) 2000字以上回饋心得、

(2) 活動照片、

(3) 服務單位出具之參與證明，

以上資料由關懷導師審閱並回報本委員會。

(三) 每學期應參與由本獎學金辦理之活動（如講座、戶外活動、分享交流會、小組活動等）至少5次，並由主任導師與關懷導師認列其參與情形。若未達參與次數，應由導師紀錄說明原因，必要時由導師主動關懷追蹤。

(四) 參與基金會或關懷導師所規劃之其他交流活動時，應撰寫1000字以上之心得回饋；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參與，應事前提出請假申請，並經主任導師與關懷導師核准。

(五) 獲獎生於每學年度參與交流分享會時，向「宋恭源文教基金會」報告當學期服務學習成果。

四、請假原則與缺席處理：

若因重病、家庭重大變故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加活動，應提出正式證明並由主任導師與關懷導師審核認可後得以抵免。

五、學習與生活狀況回報：

(一) 獲獎生如有參與校內外工讀、實習或其他可能影響學習與生活安排之情形，應主動告知關懷導師。

(二) 關懷導師得依學生實際情況提供必要之關懷與建議，以協助其兼顧學習與生活發展。

第十三條 特殊資格處理原則

本獎學金原則上不與校內其他全額性質之獎助學金重複領取；惟申請人獲得校內外學術競賽技能及榮譽上之特殊獎項者除外。

第十四條 其他

一、獲獎生若違反本辦法第一條、第九條或第十二條所列各項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應取消其獲獎資格。

二、主任導師與關懷導師之聘任，依本辦法及相關遴選規定辦理，原則採一年一聘制。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需修訂時，得由本委員會擬具修正案，提報審議後公告實施。